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4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周政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598號、執字第410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周政翰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玖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周政翰前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確定在案，此有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1頁至第17頁），再經核閱各該刑事判決後認為無誤，堪以認定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，爰審酌受刑人各項犯罪之犯罪類型同質性程度、行為態樣、責任非難重複性程度等情狀，依法定其應執行刑。其中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宣告刑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餘則均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茲受刑人無聲請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意願，並請求檢察官將其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與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此有定刑聲請切結書1份在卷可憑，核與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尚無不符，爰依刑法第53

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審酌受刑人各項犯罪之犯罪類型同質性程度、行為態樣、責任非難重複性程度等情狀及受刑人陳述意見其短時間內犯罪，偵審中均自白且達成和解，犯罪後態度良好，請判輕一點等語（本院卷第33頁），依法定其應執行刑。另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宣告刑併科罰金部分，非屬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範圍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吳宗航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王韻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